

# 厦门电商直播基地-厦门电商示范基地-电商示范企业-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申报

产品名称	厦门电商直播基地-厦门电商示范基地-电商示范企业-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申报
公司名称	福建省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思明区银河大厦1907；集美区软件园三期A01-803；泉州市丰泽区农机大厦602；龙岩新罗区，漳州芗城区
联系电话	13306039715 15259245875

## 产品详情

公司科技项目申报服务中心具有专业团队，专业提供厦门电商直播基地-厦门电商示范基地-电商示范企业-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服务。

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，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府规〔2020〕2号）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电商发展资金）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，纳入厦门市商务局（以下简称市商务局）部门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。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企业（以下简称电商企业），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（包括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或其他信息网络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、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，分为应用企业、平台企业及服务企业。第四条

电商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第五条 厦门市商务局和厦门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为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。（一）市商务局负责电商发展资金的管理，编制电商发展资金年度预决算和年度使用计划，统筹电商发展资金的实施，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修订电商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，拨付电商发展资金，开展电商发展资金绩效管理。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电商发展资金年度预算，下达预算批复，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修订电商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程序拨付资金，并对电商发展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第六条

各区、开发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第二章

使用范围及标准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地均在厦门市行政辖区内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相关的企业和协会组织。第八条 扶持范围包括：电子商务平台奖励、电子商务园区主办方奖励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奖励、国家数字商务示范企业奖励、网络销售奖励、电商直播基地奖励、电子商务活动补助、重大项目扶持政策等。扶持标准分别按照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府规〔2020〕2号）的具体规定执行：电子商务平台奖励：对上年度纳统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的奖励；第二次及以上超过且本年度纳统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幅达到15%以上，按比上一年度增量的1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。电子商务园区主办方奖励：

对运营时间1年以上、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，入驻有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20家以上，且同期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75%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（基地、楼宇）的主办方予以奖励，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核定，每个园区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（企业）奖励：对获批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，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对获批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国家数字商务示范企业奖励：对获批成为国家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网络销售奖励：按照统计制度要求，对规模以上纳统的商贸企业的网络销售额达500万元-1亿元以下，且同比增长15%以上的，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；对网络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，且同比正增长的，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0.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电商直播基地奖励：对运营时间1年以上，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牌照，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，直播间数量超过50间，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30人，签约本地品牌数量超过5个，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，分2年支付。电子商务活动补助：对经市商务局同意举办的，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并经参加人员测评满意度达80%以上的，取得较好效果的活动，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、专家劳务费（含交通费和住宿费）等费用的50%予以补助，单场活动上限15万元，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3场。重大项目扶持政策按第（四）条“加大力度引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”，对于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项目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共同牵头相关部门研究确定专门的支持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

第九条 申请和拨付按以下流程执行：（一）公开征集。市商务局年初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。（二）申报受理。各区、各开发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组织企业申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、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申报。商协会、高校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。（三）项目审核。所在区、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，提交市商务局。市商务局根据统计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数据进行复核，必要时提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经营数据的专项审计，并据此计算出具体的奖励或补助金额，并按规定做好项目信用审查及扫黑除恶核查等。（四）拨付资金。市商务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程序拨付资金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

第十条 市商务局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，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。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专项资金绩效实施再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、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、调整支出政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追踪问效和监督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，由市商务局追回相应款项，属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记入信用档案，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。

第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组织的监督检查。使用电商发展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均须建立完整的档案，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电商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、欺骗行为的项目，项目申报单位应当自市商务局下达通知后三个月内，将全部电商发展资金如数缴回市财政局。扶持资金出现误发、冒领的，领取单位、人员应将误发、冒领资金按市商务局通知如数缴回市财政局。

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补助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发放补助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